

國民教育為青年樹立正確價值觀

陳建強 廣東省政協委員

部分年青人由於受某些政治人物的操弄和誤導，不自覺地站在政府的對立面，要以所謂「公民抗命」，挑戰現制度，令整體社會陷入壓力漩渦。為政者，需認真傾聽反對意見，切實化解民怨，同時加強國民教育，向年青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讓他們既愛國，亦能明辨是非。

隨着全球化進程的加快，人們的價值觀、思維和行為都發生劇烈變化，傳統的道德規範備受衝擊，而與全球化進程相對應的道德體系尚待建立，令致社會道德出現一個「空窗期」，亦產生了一定程度的混亂和無序，特別是年青一代，正經歷着前所未有的困惑和價值失落。

新一代是非判斷模糊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理工大學在今年年初進行了一項有關青少年道德水平的調查，在接受訪問的523名中學生中，56%受訪學生認為香港的道德水平有下降趨勢，他們對參與助人的活動，以及對做義工並不熱衷。在受訪學生中，有六成多人會因為無錢而感到煩惱，更有19%認為只要不是傷天害理，任何「搵錢」方法，無論合法或不合法都可以接受。

香港律師會認為，調查結果反映社會需要進一步加強年青人對社會規範的認同、法律的認知及品德培養。律師會會長王桂璽分析，指調查發現不少同學都認為，只要不是傷天害理，任何賺錢方法，不理會是否合法都可用，情況令人擔心及關注，反映社會價值觀同時影響到年青人的想法。

事實上，隨着國際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本港的經濟和就業市場結構轉型，「80後」、「90後」年青人廣泛面對生活和發展的壓力。同時，要成就個人的理想，談何容易；要對經濟、社會和政治體制發表看法，也苦無渠道。他們的創造力和熱忱，雖可視為社會進步的建設力量，但在實踐上卻往往會成為引致社會躁動的不穩定因素，甚至形成一種片面尋求「自我實現」、「個性張揚」的社會行為。

新世代的主要代表就是青年群體，他們不僅有熱情和理想主義，也有多元的知識、嫺熟的科技能力，能夠自在地在網絡世界中暢遊，既發表意見與其他網友交流，也與志同道合的人互相取暖。他們不輕易屈服於傳統權威或等級身份的差異關係，也不滿足於單向度的思考或由上而下傳

達的說教信息。

國民教育能明辨是非

可惜，他們的自主思維，往往敵不過部分公眾和政治人物的操弄和誤導，「自覺」地站在政府的對立面，要以所謂「公民抗命」，挑戰現制度，挑戰警權，挑戰權威，最終令整體社會陷入壓力漩渦，迫近臨界點。

姑勿論挑起爭端的人士背後有什麼目的，而事實上，敢於揭露社會不公義，為弱勢群體爭取權益，為社會追求永續發展，都是值得支持。問題是，有關行動必須建基於一些基準原則，例如奉公守法，互相尊重，這樣才會令抗爭走向無政府狀態，正面能量變成負面衝擊。而為政者，亦需認真傾聽反對意見，切實解決民眾的問題，化解民怨，同時，必須加強在學校的教育，特別是國民教育。社會上部分人士將國民教育等同於「洗腦」，這是絕對的誤導。國民教育是向年青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讓他們既愛國，亦能明辨是非。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今年「五四」青年節前夕，與20名來自首都各界的青年代表於中南海座談，對年青人成長提出「有理想、善學習、講道德、要自立、勇奮鬥」等五個希望。勉勵青年要在具備理想精神、道德承擔、獨立思考等寶貴品質的同時，更要認識到當代青年個人發展面臨的問題，學會判斷事物的真偽。

事實上，對任何一個社會，青年都象徵了未來的希望，象徵了對美好未來的追求。回顧歷史，每一個時代，每一個世代，青年都以推手的姿態，站在社會前進的最前沿，他們作出的奮力推進，象徵着不可變更的發展方向。在昨天與明天的必然交接中，讓青年成為朝氣和奮發的象徵，成為社會核心價值的表現。

國民教育就是為在校的年青人提供「補底」的方法，讓年青人從小就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維護好自己，以至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

旅遊業風光背後的隱憂

葉偉明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每逢假期節日，只要走過尖沙咀廣東道一帶，你會仿似去到一個陌生地方：道路兩旁國際名店林立，迎面每每是講普通話的內地旅客。從種種現象及數據皆顯示近期本港旅遊業異常興旺，但在亮麗數據及風光背後，香港旅遊業存在一定隱憂，政府及業界不可不察。

在今年初，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2010年全年訪港旅客及消費數字齊創新高，分別3603萬人次及2126億港元，較09年增加21.8%及30.5%。

訪港旅客客源近年出現結構性變化，我從旅發局公布的數字分析，在05年，共有2335萬人次旅客來港，當中約1254萬人次為內地旅客，約佔總數的53.7%；在2010年，整體旅客人數上升至3603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高達2268萬人次，內地旅客所占比例則增至62.9%。

同期內地旅客人次升幅達80.9%，但美洲及歐洲旅客的人次升幅卻只有11.8%及26%。2010年訪港美洲及歐洲旅客實際人次約有175萬及217萬，遠低於內地旅客。

成立高層次的香港旅遊局

業界預計今年訪港旅客會持續上升，有機會達4000萬人次，不同數據顯示，本港旅遊業正是由內地旅客支撐住。但值得注意的是，旅客投訴亦相應增加，消費者委員會在去年便接獲2033宗旅客投訴，比09年的1876宗上升8%。其中內地旅客的投訴佔總數的70%，共1420宗，亦較09年上升

9%。投訴增加將會影響香港旅遊業聲譽，若大家不善忘，在過去兩年便發生多宗內地旅客在港被迫購物事件，甚至有內地旅客將被導遊強迫購物片段上載至互聯網，連中央電視台亦有報道，有內地傳媒更派記者以「放蛇」形式，全程記錄這些「零團費」旅行團在港活動，香港旅遊業正因一小撮人的不當行為導至聲譽受損！

有時忽發奇想，大家應該多謝「阿珍」、「阿蓉」的出現，令各界真正關注到香港旅遊的整體規管問題，終迫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上月底推出諮詢文件討論，檢討香港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架構，並提出四個方案供各界討論及發表意見。

工聯會旗下多個旅遊業工會與我曾多次約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有關官員，反映對旅遊業發展意見，希望當局可以將現時本港旅遊業由旅遊業議會、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等多頭和分散的自律規管方式徹底改變，改為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香港旅遊局，不單加強規管本港旅遊業，亦為香港旅遊業訂立長遠發展藍圖。

在亮麗的旅遊數據下，大家可能會滿足現狀，但長遠而言，除業界規管問題外，本港亦要面對旅遊景點不足、酒店房間供應飽和及人手不足等種種問題，而上海、新加坡、澳門等鄰近地區近年銳意發展旅遊業，亦將會對本港造成很大挑戰，故成立一個香港旅遊局及全面訂立旅遊業發展藍圖是迫切工作。

政府就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綫向港鐵批出位於前黃竹坑邨及前山谷道邨1期的2幅地鐵沿線土地，市場估計，以可建樓面面積約570萬平方呎計算，地價由660億至788億元，呎價由1萬至1.4萬元不等，但政府實際估值多少仍是未知數。政府最終要求港鐵及發展商補多少地價，有待政府公布。

翻查賣地資料，去年3月，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九龍南線尖沙咀柯士甸站地皮，售價117億元，總樓面呎價約為9,100多。但同年6月，政府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九龍何文田佛光街前山谷道邨地皮，以109億元出售，總樓面呎價高達1萬2,000多，曾創下九龍「新地王」之美譽。何文田前山谷道地皮呎價較柯士甸站地皮呎價足足高出三成多！

其他例子有九龍大圍維修中心地皮。2006年及2007年，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該地皮，總地價為117.35億元，樓面呎價為3,400多，但2006年11月，政府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沙田馬鞍山第77區地皮，在競投氣氛冷淡的情況下，都以樓面呎價3,600多出售，較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較佳的沙田大圍維修中心地皮為高。而大圍維修中心地皮落成的住宅，首批單位每呎售價已達8,600多。

同樣是出售官地給發展商發展商業或住宅項目，某些官地須經拍賣程序，以當時公開競投的市價出售，但沿鐵路綫的黃金地段卻以私人協約方式分配給港鐵，港鐵不用公開競投的拍賣風險。

為資助港鐵興建西港島綫，政府曾以補助金形式而不是批地形式向港鐵提供財務資助。以該鐵路154億元的建設成本計算，扣除預計收入，政府向港鐵公司提供127億元資助，以填補所需的資金差額，並設定退還機制。退還機制之下，若政府高估港鐵的開支而支多了資金差額，相關的差額連利息會退還給政府，反之，若補助金不足以支付建設成本，港鐵便須自行承擔額外費用。政府支付的資金差額就是政府在西港島綫項目上資助港鐵的上限，這更能保障政府的利益。

以撥款形式資助鐵路發展項目，公道之處在於港鐵需要多少資金差額，政府便只需撥款多少，且政府撥款須經立法會審批，受立法會監察。相反，以批地形式資助港鐵，則不用經立法會審批，可繞過立法會的監察。筆者認為，在公開、公平及善用土地的原則之下，政府應採用撥款形式資助港鐵興建鐵路，而把鐵路沿綫可發展的地皮，公開予發展商競投，這才符合公眾利益。

限制豁免的國際公約尚未生效

宋小莊 法學博士

在剛果(金)案的判決中，香港上訴庭製造了回歸前限制豁免的沿襲、限制豁免是國際習慣、限制豁免是國際條約三種假說。第二、三種假說是有矛盾的，不能同時成立。只能一個成立，或兩者都不成立。筆者已分別批駁了前兩種假說，現再駁第三種假說。

解惑

與上訴庭認為限制豁免早就成為國際習慣(法)的觀點相反，1949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就不認為國家豁免問題可以通過國際習慣(法)來形成，強調要列入其編纂項目。但直到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號聯合國決議才將其列入委員會工作計劃。經過十多年的努力，該委員會完成了十份報告，才於1991年二讀通過了《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草案》。2004年11月10日聯大才通過了《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可見創制之艱。中國於2005年9月14日簽署了上述公約，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尚未批准。

限制豁免並非國際習慣

然而，該公約迄今尚未生效。該公約第28條規定，「本公約應在2007年1月17日之前開放給所有國家在聯合國總部簽署。」第30(1)條又明確，「本公約應自第30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30天生效。」但截止延展開放簽署之日，才有28個國家簽署，其中6個國家批准，距生效要求相差甚遠。該公約是根據限制豁免原理制訂的，假如限制豁免已成為國際習慣(法)，根本就不必制定國際公約。即使要對該國際習慣(法)公約化，簽署國也應當踴躍才是，世界近200個國家中，有30個國家批准按理不難成為公約。現經3年展期簽署(deferred signature)仍未「達標」，足以反證限制豁免並非國際習慣(法)。

現在的問題是，中國的簽署是否意味着中國自其簽署之日起改變了過去絕對豁免的做法，改而採取限制豁免的立場？

原告(美國禿鷹公司)的御用大律師、曾任港英政府律政司的唐明治(Michael Thomas)引述1969《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18條規定：「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a)如該國已簽署條約或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而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為條約當事國之意思；或(b)如該國業已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構束，而條約尚未生效，且條約之生效不稍延過久。」他認為中國既已簽署了上述公約，即使有待批准，即使未生效，仍不得偏離該公約的目的和宗旨。對此，上訴庭給予支持。但代表特區政府律政司長介入本案的大律師鄭若驊卻沒有闡明國家的立場，僅辯稱國家政策不時有棄權變化。

公約仍未對中國產生拘束力

唐明治的失誤在於：(1)誤解了該公約第18條的涵義。第18條包含(a)(b)兩項，(a)項指的是條約已經生效，而有關國家已經簽署但尚未批准，該國當然不得採取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b)項指的是條約雖未生效，但雖生效不稍延過久，該國既已表示未生效也承受其約束，當然也不得採取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上述《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不但尚未生效，而且距生效甚遠，都不屬於該條約法公約第18條的情況，談不上簽署國是否負有義務採取或不採取與該管轄豁免公約一致的行動。中國雖然簽署了該公約，但鑒於該公約尚未生效，對中國不產生拘束力，中國仍然可以而且事實上還在堅持自己一向主張的絕對豁免原則。

(2)對公約做無權解釋。與無權解釋相對的是有權解釋。對公約有權解釋的是全體締約國，國際司法或仲裁機關根據當事國同意而做出的解釋，也是有權解釋。唐明治雖為英國有名的大律師、曾任港英政府律政司，也無權對中國作有違條約法公約的解釋。只要中國未正式改變自己絕對豁免的立場，香港特區法院就無權以自己的解釋去改變國家的立場，也不得以同國家立場相違背的所謂「法律依據」去審理此類案件。

上訴庭的失誤在於：(1)對英國法和香港原有法律處理條約的認識有「盲區」。在英國，為了防止行政權力在不得到國會同意下通過締結條約代替國會立法，以加重人民的義務，英國判例法要求有關條約即使經過批准，仍必須經國會將條約的內容制定為國內或本地法律，英國法院才能予以適用。在香港回歸前，也有這樣的判例。這是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適用國際法的限制，對香港特區法院有約束力。

(2)未能清楚認識香港基本法對特區法院適用國際公約有明確的限制。基本法第8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18條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鑒於基本法第18條提到的法律中不含國際公約，對該等公約，要由中央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3條的規定處理，特區法院不能隨意適用，不得隨意參考。上訴庭試圖通過解釋條約法公約來推斷中國已放棄絕對豁免，採取限制豁免，似有越俎代庖之嫌。

特區法院無權管轄

即使上述國際公約在展期開放簽署限期內生效，而中國也批准了該公約，香港特區法院仍不得對剛果(金)案進行管轄。理由是：

(1)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3條的規定，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在中央政府作出該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決定後，香港特區也要轉化為本地條例，才能由法院適用。在中央沒有決定、特區未轉化為本地條例前，特區法院還是不能適用。

(2)根據《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4條規定，「本公約不應適用於在本公約對有關國家生效前，在一國法院對另一國提起之訴訟所引起的任何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問題。」換句話說：(a)該公約不溯及既往，剛果(金)案發生在前，公約生效在後，不應適用；(b)本條換約的被告當事國和法院地國都必須是公約締約國，法院才能管轄。即使中國是締約國，但剛果(金)不是，香港特區法院還是不能管轄。

俄羅斯：普京再入主克宮8年？

——2012超級選舉年前瞻之一

何亮亮 鳳凰衛視評論員

冷眼向洋

明年在全世界可謂超級選舉年，在大國範圍美國、俄羅斯、法國都將選舉總統，意大利國會選舉。在大中華範圍，台灣明年一月將選舉下一屆「總統」，香港新特首3月將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在秋天中共十八大召開，將實行新老領導集體的交替。

普京明年重返克宮

俄羅斯的總統選舉定於明年3月舉行。目前俄羅斯共產黨、自由民主黨已確定本黨總統候選人久加諾夫和日里諾夫斯基，這兩人都老牌政客，都有一定的選民基礎，都參加了三次大選，但可以肯定他們都不會獲得多數選票。右翼反對派連杜馬(國會下院)的一個議席都無法取得，要贏得總統選舉幾無可能。

只有俄羅斯最大的政黨也就是執政黨統一俄羅斯黨(統俄黨)提出的總統候選人，才能贏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這就是俄羅斯的政治生態。

問題是，統俄黨將提出現任總統梅德韋傑夫，還是現任總理普京為總統候選人？

從各方面跡象可以判斷，統俄黨將提出普京為總統候選人。普京本人近期發起俄羅斯的人民陣線，即包括各個黨派、社會團體與個人組成的超越目前執政黨的政治組織，這個人民陣線非常明顯是為了明年的總統大選而成立的，而且反映了普京的執政理念，即團結盡可能多

的大多數民眾，不僅是把他們當做選民，而且把他們當做支持執政的基礎。

梅普可能有君子協定

梅德韋傑夫不太可能獲得統俄黨的提名，更不可能脫離統俄黨而作為獨立候選人參選，如果獨立參選與自己的恩師對決，不談政治倫理，他也沒有勝算，而且如此一來梅德韋傑夫今後就無法立足政壇了。

梅德韋傑夫是普京「聖彼得堡幫」的成員，俄羅斯最高當局幾乎全是「聖彼得堡幫」。筆者推測梅德韋傑夫04年獲得普京的推薦，作為統俄黨的候選人參選之前，可能兩人之間有君子協定，即梅氏只任一屆總統，2012年還是普京參選。

普京2000年從一個默默無聞的代總理，當選俄羅斯總統，結束了葉利欽時代。普京8年任內，俄羅斯開始擺脫蘇聯的陰影，開始成為一個比較正常的國家，在國際舞臺上也有了與大國相稱的地位。但是俄羅斯的經濟還是依靠出口能源，還沒有建立自己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體系，軍事變革還沒有完成。普京的雄圖大略是要在2020年重振俄羅斯的雄風，顯然他還需要再做兩屆總統。

如果統俄黨提名普京為2012年的總統候選人，普京肯定能夠當選，而且在2016年還很可能連任。這樣普京將領導俄羅斯直到2020年，普京有可能實現自己的抱負，而這也就是俄羅斯的民心所向。



俄羅斯2012年總統選舉會否出現普京與梅德韋傑夫的師徒對決，值得拭目以待。

梅德韋傑夫2020再參選

那麼，梅德韋傑夫的前途何在？不要忘了，梅氏是世界各大國元首中最年輕的，今年只有46歲，比奧巴馬還年輕4歲。以普京與梅氏這種夥伴關係，既然梅氏當總統會任命普京為總理，普京重新出任總統，也完全可以任命梅氏為總理。梅氏曾任第一副總理，擔任政府首腦駕輕就熟。如果普京再做8年總統，梅氏未必做8年總理，但是，到了2020年，梅氏年方55歲，作為政治家還是年富力強的時候，屆時如果普京推舉他，他完全可能再次出來競選俄羅斯總統，而他的優勢也非常明顯。如果這個預測能夠實現，那麼梅德韋傑夫也可能從2020年起再做兩任俄羅斯總統，也就是普京及其弟子從2000年至2028年，主導了俄羅斯的政權，但是通過民主選舉而做到的。

這就是俄羅斯，只有俄羅斯會出現這樣的政治權力版圖。

政府應以撥款形式資助鐵路

李華明 立法會議員